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6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俞志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黃柔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原判決判命上訴人之訴駁回，依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顯係對於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本件上訴利益就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部分，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此部分上訴利益為3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00元；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將本件判決主文公佈在遠雄之星七社區住戶交流群組，及將判決主文內容繕打於A4紙張後投遞於遠雄之星七社區之A、B、C、D棟全部住戶之信箱部分，則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本件係以一訴併為前揭財產權及非因財產權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裁判費應分別徵收之，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300元（計算式：4800+4500=930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愛靜